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第 14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因應詐騙態樣更趨多元化，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業者強化電信設施功能所需經費，允宜持續追蹤設施運用情形，俾從源頭攔阻詐騙，有效降低民眾受騙風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為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推動，補助電信業者強化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經費以「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253 萬 5 千元支應。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動支原因：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1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修正版，因應市話來話及手機境外來話等詐騙態樣更趨多元化，通傳會動支第二預備金 3,253 萬 5 千元，用於增加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市話攔阻、假漫遊碼長非 12 碼之偽冒來話及擴充手機境外來話(+886 以外)語音警示等功能所需之設備經費，以加強電信端攔阻國際詐騙來話之處理效能，及透過國際來話語音警示功能，提高民眾警覺。

(三)執行情形：通傳會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 3,253 萬 5 千元¹，決算數 2,978 萬 2 千元，執行率 91.54%(詳表 1)，主要係補助 4 家電信事業擴充或新增功能之建置軟、硬體設備費，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獲得 2 項計畫補助金額 1,451 萬 6 千元最高，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項計畫補助金額 1,000 萬元次之(詳表 2)。

表 1 通傳會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第二預備金(A)	決算數(B)	賸餘數(A-B)	執行率(B/A)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	32,535	29,782	2,753	91.54%

¹ 動支數包括獎補助費 3,250 萬元及補助案件審查會議業務費 3 萬 5 千元。

科目	動支第二預備金(A)	決算數(B)	賸餘數(A-B)	執行率(B/A)
際電話詐騙補助				

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

表 2 通傳會 113 年度補助電信事業建置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之軟硬體設備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業者	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經費分攤		
			政府補助	業者自籌	合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來話未帶主叫號碼、特殊字元等異常訊務識別及攔阻建置計畫書（固定通信）	建置固定通信網路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軟硬體設備	4,516	4,787	9,303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攔阻非漫遊及異常國碼來話功能軟體	建置固定通信網路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軟硬體設備	2,205	2,295	4,5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VoWiFi 境外來話及入境漫遊訊務導入語音警示建置計畫書（行動通信）	建置行動通信網路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軟硬體設備	10,000	18,919	28,91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分析空白主叫來話、非+8869 國際來話及 inbound roaming 來話	建置行動通信網路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軟硬體設備	3,038	3,162	6,2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加註警語軟硬體設備加強建置語音警語攔阻暨大量訊息發送平台安全警示系統建置	建置行動通信網路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軟硬體設備	10,000	15,998	25,998
總計			29,759	45,161	74,920

說明：政府補助經費以低於 50% 為限。

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

(四)評估意見：因應市話來話及手機境外來話等詐騙態樣更趨多元化，通傳會以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電信業者增加設施相關功能所需之建置經費，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本案前經行政院 113 年 9 月 5 日核准動支 3,778 萬 5 千元，按該會實際需用核定分配 3,253 萬 5 千元，餘 525 萬元予以註銷，註銷數占核准動支數 13.89%。後續通傳會仍需依「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對接受補助之電信事業落實督導及考核工作，以確保受補助業者妥適維護獲補助之設備正常運作，並掌握建置計畫之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俾充分發揮攔阻國際詐騙來話及語音警示提醒民眾提高警覺功

能，降低民眾受騙風險。

（分機：1930 芮家楨）